

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木门面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3日，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根据《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木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6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的要求对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木门面板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建设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成立于2019年8月，现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浙江神鼎门业有限公司内），鉴于木门面板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企业决定投资145万元，租用浙江神鼎门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1幢2楼），约2000平方米，购置喷漆房、切割机、打磨机等先进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3万张木门面板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编制了《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木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6月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110）。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2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裁板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裁板粉尘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式打磨房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全密闭喷漆房或晾干房（喷漆房或晾干房一侧设置推拉门和软帘）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合理规划设备布局，车间采用实心墙体，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必要时

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

2.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出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06-7.5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6mg/L、化学需氧量 122mg/L、氨氮 13mg/L、总磷 4.20mg/L、石油类 0.63mg/L，总铜 0.090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19-6.4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9mg/L、化学需氧量 131mg/L、氨氮 1.02mg/L、总磷 2.74mg/L、石油类 1.03mg/L，总铜 <0.005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9mg/m³、4.964mg/m³、9.07mg/m³、43.3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3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废气排气筒 G2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甲苯、乙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4.4 \times 10^{-3}\text{mg}/\text{m}^3$ 、 $<7.7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01\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 (G4) 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61-64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木门面板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4、尽快规范废水标排口设置，完善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5、喷漆及喷漆固化有机废气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 6、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7、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合法处置。
- 8、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组成员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 1 | 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 | 陈志超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王新宇 |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
| 3 |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宋毅 | 环评编制单位 |
| 4 |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潘芳坤 | 废气、废水设计 单位 |
| 5 | 专家组 | 楼文豪 王好 | |

武义县泉溪镇雄灿门配件厂

2020年7月23日

